

安徽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

人事〔2017〕3号

人事处2016年度职工考核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2016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的通知》(校人事〔2017〕2号)要求,结合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客观公正,民主公开;群众认可,注重实绩;组织评价与个人自评相结合;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人事处不含处级干部的在职工作人员共12人(处级干部由党委组织部组织考核)。

三、考核时段

2016年1月1日—2016年12月31日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突出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要求,依据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,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,重点考核工作实绩。工作人员要对

个人全年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填写考核登记表。

五、考核方式

考核采取民主测评和考核领导小组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民主测评占 70%、考核领导小组评价占 30%，两项评价加权计分之和即为职工个人考核最终得分。

1. 民主测评（70%）

根据 2016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，人事处每位职工客观、公正地对全处职工工作表现进行评价打分，评价实行百分制，打分分值在 70—100 分之间的为有效评价。统计时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其余有效分的平均值作为民主测评的分值，占职工个人考核总分值的 70%。

2. 考核领导小组评价（30%）

考核领导小组公平、公正地对全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打分，评价实行百分制，打分分值在 70—100 分之间的为有效评价，取平均分作为考核领导小组评价分值，占职工个人考核总分值的 30%。

六、考核等级确定

人事处参加 2016 年度考核人员共 12 人，学校下达优秀指标 2 人。经民主测评和考核领导小组评价，考核最终得分排在前两名的确定为“优秀”等次，其余人员确定为“合格”等次。考核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要求报送学校。

七、考核组织

为做好本次考核工作，人事处成立 2016 年度职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考核有关工作的具体实施。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官能平

副组长：荣军士 彭玉地

成 员：田秋实 方 浣 刘 端 罗 凌 刘云瑞
汪晓辉 黄守友

- 附件：1. 2016 年度人事处职工考核量化计分表
2. 2016 年度人事处职工考核民主测评、考核领导小组评价量化计分汇总表



附件 1:

2016 年度人事处职工考核量化计分表

姓 名	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综合量化测评得分
方 浣	
田秋实	
刘 端	
刘云瑞	
何三林	
吴 迪	
李 丹	
李家明	
汪晓辉	
罗 凌	
徐世秀	
黄守友	

- 注：1. 姓名以姓氏笔画为序；
2. 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综合量化测评得分在 70-100 分之间为有效分值。

附件 2:

2016 年度人事处职工考核民主测评、考核 领导小组评价量化计分汇总表

姓 名	民主测评 原始得分	民主测评 加权得分	考核领导 小组评价 原始得分	考核领导 小组评价 加权得分	最终 得分
方 浣					
田秋实					
刘 端					
刘云瑞					
何三林					
吴 迪					
李 丹					
李家明					
汪晓辉					
罗 凌					
徐世秀					
黄守友					